

國立東華大學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廖瑞珠、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褚國際長志鵬	高總務長傳正
林院長信鋒	郭副院長永綱	林院長穎芬	黃院長宣衛
吳副院長翎君(請假)	張院長德勝	童院長春發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劉代理主任志如(蔣世光副主任代理)		羅主任寶鳳
黃主任振榮	劉主任秘書瑩三	張主任美莉(謝彩君組長代理)	
陳主任艷鳳	黃主任延安	吳主任秀陽	張主任瑞宜
劉主任鎮維	翁主任若敏	陳主任怡嘉	魏主任茂國
巫主任喜瑞	周主任雅英	許主任芳銘	池主任祥萱
張主任國義	劉主任吉川(賴來新教授代理)		須主任文蔚
許主任甄倚	梁主任文榮	李主任正芬(彭衍綸教授代理)	
康主任培德(黃院長宣衛代理)		高主任長(朱鎮明教授代理)	
陳主任鴻圖	黎主任德星(呂副學務長傑華代理)		徐副主任揮彥
劉主任唯玉	林主任坤燦(請假)	潘主任文福	石主任明英
孫主任苑梅(尚憶薇教授代理)		彭主任翠萍	洪主任莫愁
萬主任煜瑤	許主任世璋	羅主任正心	高主任德義
賴副主任兩陽	宋所長秉鈞	陳主任清漂(曾主任珍珍代理)	
曾主任珍珍	黃主任琚雅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已接近尾聲，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請各位主管多加討論以達共識。
- 二、本週六本校將舉行畢業典禮儀式及各項活動，請各位主管們踴躍參與，共同為畢業生們獻上祝福。

貳、1.頒發資深優良教師獎 2.致贈退休教師黃金徽章 3.頒發103-2網頁比賽優勝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已於線上確認後公告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已於線上確認後公告

肆、報告事項

- 一、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說明(劉主秘引言、研發處、教務處、國際處)。
- 二、學務處：新生入學活動說明。
- 三、圖資中心：本校大學博覽會招生簡報彙整成果。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暫減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國內旅遊補助費，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上開會議決議因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暫停發放國內旅遊補助費係規劃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請人事室先行召開整體財務狀況說明會後，於本學期最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6 月 10 日)再行提會審議。另校內「兼任一級」與「兼任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教師部分，業已分別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與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案討論，決議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發放。
- 三、本案經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東華大學整體財務狀況說明會」後，會議討論中，參與會議人員有以下二建議：
 - (一) 與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多數同意甲案(原補助金額由 16,000 元減為 8,000 元，8,000 元減為 4,000 元)；惟建議先行以 2 年為期施行，屆時再視財務狀況調整改列乙案(原補助上限減為 4,000 元)施行 2 年後，再行檢討改列丙案(暫停發放)辦理。
 - (二) 基於弱勢照顧原則，現行教學單位行政人員支領基本工資者建議維持發放辦理。

◎參考資料：

一、經統計，本校 103 學年度各人員類別符合發放國內補助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人員類別	符合請領人數(人)	發放金額(元)
兼任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教師	行政單位：11 人	176,000
	教學單位(院)：8 人	128,000
小計	19 人	304,000
兼任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教師	行政單位：11 人	168,000
	教學單位(系)：44 人	696,000
小計	55 人	864,000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6000 元：185 人	3,328,000
	8000 元：46 人	
小計	231 人	3,328,000
總計		4,496,000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原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 (一) 甲案：原補助金額由 16,000 元減為 8,000 元，8,000 元減為 4,000 元，例如：台大、清華等校，預計可再撙節經費概約新台幣 209 萬 6 仟元。

(二) 乙案：原補助上限減為 4,000 元，例如：交通大學，預計可再擲節經費概約新台幣 304 萬 8 仟元。

(三) 丙案：暫停發放，例如：政大、成大、中山、中正、中興、嘉義大學等校，預計可再擲節經費概約新台幣 419 萬 2 仟元。

決議：本案建議方案甲案、乙案及丙案經過與會主管舉手投票後，投票結果為採行甲案：原補助金額上限由 16,000 元減為 8,000 元，8,000 元減為 4,000 元，故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適用甲案，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第二點將分期繳交學雜費之規定另訂於第三點，並修訂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三點分期繳費相關規定，分期繳費者應依教務處規定之各期程繳納，至多分為四期，並配合教育部相關學雜費退費規定第一期繳交至少 1/3，及需繳交保險費等。

三、第四點原為第三點，條次及部分文字修訂，並規定申請延緩繳費或分期繳費之行政流程，學生不需個別跑行政流程由系所彙整簽送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第五、六點原為第四、五點，條次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因應院級專責單位委員之聘期，調整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新增及修改條文文字、內容如下，相關條文之變更詳述於對照表內。

1. 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2.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有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或新制 HSK 中文水平能力測驗之證明，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
3.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入學辦法，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4.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之規範及義務，提請第八條新增兩款如下：

1. 獲獎學生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
2. 獲獎學生得修習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二、經 103-2 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上述新增兩款，將另訂細則於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6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7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請審議。

說明：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8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培育優質專業之師資及提升本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擬明確訂定教育實習課程淘汰機制，以及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9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暨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授聯繫會議」決議，為培育優質專業之師資及提升本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擬辦理本中心師資生「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考試題目比照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包含選擇題及申論題，命題自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古題及各縣市教甄考古題；未通過「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者，不得申請至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0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請審議。

說明：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擬修改各系所決定H值之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緣由：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每學年上學期初編列導師經費，編列依據除了各系所人數外，亦需參考各系所決定之H值(即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

例)，為能順利於每年9月編列導師經費，以利各系所在年底前完成核銷導師生活動費，故提出修正方案，將改為各系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之H值，決定方式也由各系所自行選擇，不限於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修改方案說明：

1. 決定時間由「每學年初」改為「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之H值」。
2. 決定方式刪除「召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三)修正條文：修正第三點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另非正規學制註冊之學生(如陸生交換生)是否列入學生人數基準點，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再行研擬。

【第11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擬修正填寫被提名者填寫審核資料表之權責人員及附件「優良導師審查資料表」內容修訂，與各級單位委員會召開之決行層級，說明如下：

(二) 緣由：

1. 填報優良導師審查資料表為促進各級單位委員於推舉優良導師代表時，可具體辨識被推舉人選之導師相關業務執行之優良事項，並為代表單位之委員擬定表揚讚詞參照之用。
2. 被推舉導師除部份自薦外，多數被推舉之導師皆由校內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感謝導師平日之關心及輔導，依據具體事蹟內容於推舉網站推薦，以讚揚導師之辛勞，並尊重導師被推舉意願，應增添同意書。
3. 原評選原則與擬定表揚讚詞未整合，造成各級單位評選導師代表時難度及讚詞擬定之困擾。
4. 為建立優良導師典範，各級單位應設置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自行擬定相關施行細則，並由該單位主管層級代為決行。
5. 為促進優良導師提名，提名方式不僅限於諮商輔導中心網站與委員會，可由各系級單位自行擬定推廣和收集被推舉導師之提名做為參考。
6. 綜合上述，為建立優良導師典範，各級委員會應由該級單位訂定與決行，另為促進表彰優良導師之立意，與顧及各級委員於評選時之參考，擬修訂優良導師資料表內容及填報者，諮商中心每年一月底前彙整之相關推舉內容供系級委員會推舉之討論內含參考。

(三) 修改方案說明：

1. 新增優良導師評選會議之決行層級後，由各系/院自訂辦法籌組之。
2. 優良導師審查資料表內容調整後，由原被提名者於系級委員會召開前填寫，轉由系級委員會協助填寫，得由系級代表導師補充審查資料表之內容，以利院/校級委員評選參考。
3. 優良導師審查資料表內容修正含評選原則、表揚讚詞內容及羅列各級委員主席核章，增進表單實質功能及簡化填表流程。
4. 提名方式整合各推舉來源管道，確認被推舉導師之確立性。

(四)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點第一、二項之決行層級。

修正條文：修正第三點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名方式。

修正條文：修正第三點第一條第四項之填報權責人員。

新增條文：新增第三點第一條第五項。

修正條文：修正附件「優良導師審查資料表」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 12 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第二條。
- 二、修正重點說明：原辦法第二條中所提英語必修 6 學分需依其分級級別修讀英語溝通、英語線上學習、英文閱讀與寫作等三類課程；為鼓勵同學們願意向上提升英語能力，擬修改本辦法為可向上級修讀同一類課程以達必修 6 學分之規定。
- 三、本修正案如經會議審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 13 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擬廢止「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一、擬廢止原因說明：

- (一)「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如附件一)第八條所定之獎勵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惟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以來均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該經費；本校未爭取到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故今年度之補助經費需由校務基金支應，經上簽請示後獲得共教會補助十萬元。

(二)本中心外語檢定測驗獎勵之歷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會計年度	當年度補助學生報考英外語檢定報名費之經費	當年度教學卓越中心補助用於學生報考英外語檢定報名費之經費	當年度語言中心用於學生報考英外語檢定報名費之經費與所佔業務費比例	當年度語言中心業務費
99 年度	325,725	325,725	0	120,000
100 年度	204,360	204,360	0	200,000
101 年度	278,960	278,960	0	388,900
102 年度	223,220	137,052	(佔 14.4%) 86,168	600,000
103 年度	221,600	110,000	(佔 17.2%) 111,600	648,000
104 年度	預估 250,000	-無-	-	577,870

- (三)考量本校長遠經營壓力，本中心擬廢止該獎勵辦法；惟在 103 學年度前通過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之在學生，仍可申請獎勵。

(四)本修正案如經會議審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一、資管系-許芳銘主任

本校支領基本工資之助理若另外從事其他工作，是否可以支領其他薪資。

【主計室謝彩君組長】

各系所專帳經費可支用於工作人員之酬勞，惟支領任何酬勞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環境學院-夏禹九院長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給與辦法」。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現職教師在研究上具有具體優良成果者，本校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給與辦法」(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經103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59464號函同意備查)(附件一)。其中有關一、研究傑出(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5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2%之教師。
- 二、審視上開二項研究傑出獎勵之加給分別為16點及5點，其中存在有相當大的級距差別，為完善本校學術獎勵給與辦法，建請在此二項獎勵之間增列其他獎勵。
- 三、謹附修訂建議如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研究傑出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2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 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三次傑出獎)：每月支給8-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 國際或國內(如傑出人才講座)其他重要獎項，經審議通過後，得參考前三項標準，核定每月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五)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5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2%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

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3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5%之教師。

【主席】

本案如有關特聘、講座等，由人事室研擬，如屬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由研發處研擬，分別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環境學院-夏禹九院長

對於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中第五條「計畫結餘款」條文，有關計畫主持人離職後，未支用之結餘款，希望能夠回歸所屬系所或所屬學院。

【楊副校長維邦】 本案仍請研發處研議。

柒、散會：15：30



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

95.12.27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2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24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及六十三條規定，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學生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個人資料之註冊手續，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繳費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截止後一週起算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
- 三、申請分期繳費者應依教務處規定之各期程繳納，至多分為四期，第一期至少繳交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三分之一及團體保險費、境外生健保費等項目；並需於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全數繳交完畢。
- 四、申請延緩繳費或分期繳費者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由系所助理彙整全系學生申請書及名冊，經系(所)主管同意受理並簽請教務長核准；無故延誤繳費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補繳納學雜費，補繳期間以註冊日截止後一週起算最長不得超過二週，並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每逾一日需工讀一小時，至多工讀十四小時，超過二週仍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 五、申辦就學貸款學生若因故無法依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時，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於註冊後二週內補辦，此期間不須義務工讀。
- 六、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以發揮本校特色、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目標，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二、為利推動本校國際事務，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採分級制。除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外，學院應設置專責單位，必要時得設院、系（所）級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三、本校各級國際事務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
 1. 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2.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3.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4. 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二）院級國際事務委員會：
 1. 檢討及訂定學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2. 規劃及檢討學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學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3.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4. 其他學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5.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 四、本校各級國際事務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

置委員若干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或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國際長為執行秘書，受聘委員任期1學年，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
 - （二）院、系（所）級國際事務委員會：

其組成由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 五、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11.23九十四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台文字第 0940171100號函核定
97.1.9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台文字第 0980017589號函核定
99.10.2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2.8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函核定
100.3.9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五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明訂之「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或「具外國國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六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六年、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起始日止。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需即時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符合本校一般生之入學條件外，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查標準。惟外國學生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P TOCFL）或新制HSK中文水平能力測驗之證明，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則需有TOEFL iBT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提出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以英語為母語，或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者，不在

此限)。標準另明訂於簡章。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英文）
- 四、成績單：申請人之英文成績單
- 五、語言證明：符合上述第五條所列之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 六、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 兩頁為原則）
- 七、推薦書二份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入學辦法，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以及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件，應成立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暨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一名系所主管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分春、秋兩季受理，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申請入學經國際事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九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應於外國新生入學註冊後即時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

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錄取之第一學期選讀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選讀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選讀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選讀生之選課手續，比照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辦法」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四條 本校由國際事務處擔任外國學生事務之對外專責窗口，並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校內各項學生相關事務，則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 三、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 三、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五、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獲獎學生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

七、獲獎學生得修習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 一、本辦法適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2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來源：由本校自籌經費或每年陸生學雜費收入編列支應。
- 三、獎學年限：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學士班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 學士班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至30,000元，碩博班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0,000元至50,000元。
 - (二) 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 五、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 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新生：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
 2. 舊生：
 - (1) 學士：學期學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內者。
 - (2) 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學程十五學分，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者。
 - (3) 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學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寫計畫。
 - (三) 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
- 六、申請文件：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時間為10月與3月，實際日期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逾期不予理：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或高考成绩
 - (三)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推薦信
 -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研究、學習、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 學生證影本
 - (六) 郵局或台企銀存摺封面影本
 - (七)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七、獎學金審核：由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依審查文件擇優錄取。

八、獲獎義務：獲獎學生預支援本校陸生相關重大活動。

九、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第一條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非本校之畢（結）業生或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欲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本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中心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前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以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 13 人以上需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上學期以九月十日、下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與意願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現擔任該階段學科或領域專長教學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本校得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八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研）習，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得考量研習活動之屬性，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申請公假。
-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占 45%）、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15%）及研習活動（占 10%）。並依據本法、本細則、本原則及本辦法之規定，善盡職責。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提供實習學生自我檢視與成長反思之指標。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四、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者。

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在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再次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 1.2 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項目為準，計分比率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前項評量表格式，由本校另定之。

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亦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不得補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十七條 於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代理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經本校同意。前項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前項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 1,400 元。實習學生如於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 營造 正向 積極 的學 習環 境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展 教師 專業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態度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 規劃 教學 和 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 適切 的 教學 與 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 正向 積極 的學 習環 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4. 發展 教師 專業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態度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教師專業態度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4. 發展教師專業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業 態 度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兩次為原則。
- 三、本考試分為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二類科。
- 四、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至五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命題內容與範圍及題型比例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定之。
- 五、本中心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考試，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證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六、本考試之報名流程、費用繳交、辦理日期、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另行載明於簡章，並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七、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由師資培育中心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八、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登錄線上報名系統。
 - （二）報名表。
 - （三）報名費。
 - （四）學生證影本。
- 九、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合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十、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考試結果經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給合格證明。
- 十一、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 十二、命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 十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附表 (103.1.1 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國民小學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p>
中等學校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

101.06.2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 (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 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1. 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75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2.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 元)－鐘點基準數(575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19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660(元/人)分為 $575*H$ (元/人)及 $1,660-575*H$ (元/人)。

註： $1 \leq H \leq 2.2$ ， $575*(H/2)$ 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

 - (一)系(所)導師每學期支領導師鐘點費金額為 $575*H/2*$ 負責導生數。
 - (二)上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3.5/8*(1,660-575*H)*$ 該系(所)應註冊學生數*0.9。
 - (三)下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一學年之導師生活動費－上學期之導師生活動費。
- 四、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
 - (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 2 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 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
 - (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

102.03.27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建立本校導師工作之典範，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應設置「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級(含各系所、系所院學位學程)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以下簡稱「系級委員會」)：

系級委員會由各系所、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辦法、**決行**並籌組之。

(二)院級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以下簡稱「院級委員會」)：

院級委員會由各院自行訂定辦法、**決行**並籌組之。

(三)校級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委員會」)：

1. 校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再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校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校級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助辦理召開。

三、評選方式：

(一)提名：

1. 被提名資格：擔任該年度各系所、系所院學位學程導師或主任導師。

2. 提名人：

A. 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

B. 各級**(系、院、校)**委員會。

3. 提名方式：**可由他人推薦或自薦**。開放提名時間為每年9月至12月為止，**隔年1月底由諮商中心彙整被推舉導師清冊至系級單位，作為提名參考**。提名內容應包含被提名人之基本資料、本年度之優良事蹟與提名理由等做為評選參考。

4. **系級委員會議召開時由系級委員會**填寫繳交「優良導師典範審查資料表」以供委員會評選(附件一)，**被提名導師得補充資料**。

5. **系級優良導師代表應檢附同意書(附件二)**。

(二)評選：

1. 各級委員會之評選，可依需要參考以下項目：

- A.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 B.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 C.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 D.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E.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 F.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 G. 各系院所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
2. 於提名截止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各系被提名導師資料後，於每年1月底前送至系級委員會予以評選之。
 3. 系級委員會應對被提名導師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所彰顯之導師工作價值。此外應推舉至多2名系優良導師為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3月底前提送至各院級委員會參與討論。
 4. 院級委員會應對被提名導師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推舉至多2名院優良導師為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5月底前提送校級委員會參與討論。
 5. 校級委員會應對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選出至多10名該年度之校級優良導師典範。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典範者，則為特優導師典

四、表揚方式：

(一)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應將各級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呈現於網頁顯明處公開表揚之。

(二)校級委員會應以榮耀優良導師典範、特優導師典範為目標，給予校級優良導師典範及特優導師典範相映其導師價值的榮譽與表揚方式，以激勵本校教師投入導師工作，創造導師工作價值。

(三)各系院宜邀請獲選優良導師典範者，辦理經驗分享之相關活動以彰顯其價值。

五、依據導師辦法第十一及十二條，獲選各級優良導師典範者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教師評鑑及獎勵時之評審要項之一。由各級相關辦法另訂之，經各級單位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學年_____系級單位

優良導師典範審查資料表

導師姓名	導師工作項目(可參考)	具體事蹟(請盡可詳述，俾利評選)	表揚讚詞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或學習與或活動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3.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若涉及其他單位備查資料可協請調閱，唯注意個資、保密等相關原則)		
	4.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5.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6.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7. 各系院所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		

000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被推舉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

「000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推舉，

並被推舉為_____系/學程優良導師典範代表。

導師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一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7. 一0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一0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上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第四條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需加修 2 門英語必修(需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4~6 學分，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需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第六條 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七條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轉學生等無學測英文成績新生，由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